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研習國語文興趣，涵育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同與孺慕之情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市國語文競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貳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演說。
- 二、朗讀。
- 三、作文。
- 四、字音字形。
- 五、寫字。

參、競賽員報到及競賽時間地點：

一、11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比賽項目	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
場 地	東風樓 7 樓 大自習教室(請由 6 樓進入)	東風樓 6 樓 大自習教室	東風樓 6 樓 大自習教室
報到時間	12:30	13:10	13:10
競賽時間	12:40~12:50	13:20~14:50	13:20~14:10

二、111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

比賽項目	演 說	朗 讀
報到時間	12:20	12:20
報到地點	北山樓五樓 90 人語言教室	南雲樓七樓 國文專科教室
競賽場地	北山樓五樓 百人視聽教室	南雲樓七樓 百人視聽教室
競賽時間	13:10~16:20	13:10~16:20
備 註	演說、朗讀比賽後，選手留於競賽場所觀賽，若遇疫情變化時，再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。	

肆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朗讀、演說比賽：

高一、高二每班皆須派出 1 名學生參與比賽，體育班及高三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二、作文、字音字形比賽：

高一、高二每班皆須派出 1~2 名（至少 1 名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，體育班及高三自由報名參加。比賽時文具自備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

三、寫字比賽：

每班採自由報名參加，不限名額。比賽時文具自備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

四、各項競賽皆不分年級評比。

五、各項競賽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六、競賽員經報名無故遲到或未參加競賽者，予以警告議處。

七、學生凡曾於前一學年獲校內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1 至 3 名，於就讀下一學年時，可由該班國文老師增額推薦參加，不佔該班原核定名額。

伍、競賽時限及響鈴：

- 一、演說：每人限 3 分 00 秒至 4 分 00 秒。3 分 00 秒響鈴一聲、3 分 30 秒響鈴二聲、4 分 00 秒連續響鈴比賽終止。
- 二、朗讀：每人限 3 分 00 秒。3 分 00 秒連續響鈴比賽終止。
- 三、作文：每人限九十分鐘。
- 四、字音字形：每人限時十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每人限五十分鐘。

陸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一、演說：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
- 二、朗讀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
- 三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競賽用紙由學校提供。
- 四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塗改不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）。
- 五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（用六尺宣紙四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，字數以五十字為原則。競賽用紙由學校提供。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一、演說：
 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 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 - 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 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標準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二、朗讀：
 - 1.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占 50%。
 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 - 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三、作文：
 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 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 - 3.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- 四、字音字形：
 - 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零點五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 - 2.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。
- 五、寫字：
 - 1.筆法：占 50%。
 -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 -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一標準分數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一標準分數二分。

捌、報名期限：

繳交報名表時間：111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30 前。

請各班填妥報名表，經導師及各班國文老師簽章後，將報名表於上述報名時間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玖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：11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演說、朗讀：111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。

拾、抽籤：

報名演說及朗讀同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 於教務處進行比賽序號公開抽籤。未到場者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各項競賽依校排名次頒發獎金，金額如下：

1.校排第一名，頒發合作社商品券 200 元。

2.校排第二~三名，頒發合作社商品券 100 元。

3.校排第四~六名，頒發合作社商品券 50 元。

二、各項競賽依年級排名次頒發獎狀及嘉獎：

1.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獎狀，嘉獎二次。

2.第二名 1 名，頒發獎狀，嘉獎一次。

3.第三名 2 名，頒發獎狀，嘉獎一次。

4.佳作 2 名，頒發獎狀。

三、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上列競賽項目依校排名次決定市賽人選，分數最高者應該參與校內培訓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競賽。如因故不能參加市賽，須立切結書，並由第二高分同學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如發生市賽報名後，臨時退出之情事，須追回獎項榮銜及獎金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國文科學科會議決議，公告施行之。

拾貳、本次比賽因應防疫需求調整規範如下：

一、演說、朗讀參賽同學競賽時可視個人需求攜帶口罩。

二、須量體溫及使用酒精消毒後(現場會準備)才可進入競賽試場。

三、體溫高於 37.5 度將無法參與比賽，不能要求補賽也不能要求臨時更換選手。

四、因量體溫及消毒需要時間，請同學評估報到時間，若因量體溫及消毒延誤競賽時間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五、其他防疫需求，依當時防疫規定適當調整、公告。

六、比賽場地為保持空氣流通，將打開所有窗戶，請同學依天氣狀況自備衣物。

七、比賽全程錄影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 年 班			學藝股長：		
項目	演說	朗讀	作文	字音字形	寫字
參加人員 (請寫姓名、座號)					
班級國文教師簽名：			導師簽名：		

學藝股長請注意：

- 報名時間：111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30 前。
請各班填妥報名表，經導師及各班國文老師簽章後，將報名表於上述報名時間送至教務處教學組李育青老師(#610)完成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朗讀、演說比賽：高一、二(不含體育班)每班皆須派出 1 名學生參與比賽。
作文、字音字形比賽：高一、二(不含體育班)每班皆須派出 1~2 名(至少 1 名)學生參加比賽。
寫字比賽：每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各項比賽：高三及體育班同學皆自由報名參加。

※競賽員報到及競賽時間地點：

一、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比賽項目	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
場 地	東風樓 7 樓 大自習教室(請由 6 樓進入)	東風樓 6 樓 大自習教室	東風樓 6 樓 大自習教室
報到時間	12:30	13:10	13:10
競賽時間	12:40~12:50	13:20~14:50	13:20~14:10

二、111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

比賽項目	演 說	朗 讀
報到時間	12:20	12:20
報到地點	北山樓五樓 90 人語言教室	南雲樓七樓國文專科教室
競賽場地	北山樓五樓百人視聽教室	南雲樓七樓百人視聽教室
競賽時間	13:10~16:20	13:10~16:20